

中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湘交院纪通（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社会机构 涉专升本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2025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简称专升本）工作已正式启动。为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安全监督管理，着力应对涉考涉招各项安全稳定风险，在2024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专升本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对在2025年专升本期间，社会机构（含培训机构、中介机构、教育咨询公司等）和招生社会人员（以下称招生贩子）违规虚假宣传、违规招揽生源，学校内部人员与社会机构和招生贩子内外串通破坏招生秩序等各类涉招涉考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问题：

1. 社会机构或招生贩子打着招生高校的牌子从事虚假宣传，违规承诺招生，对招生高校“明码标价”，以“培训费”“活动费”“好处费”等名义收取考生高额费用，表示可以通过“内部关系”“内部指标”等方式，向考生承诺“包进”，不进退还费用；

2. 校教职工（或授意在校的学生）与社会机构或招生贩子内外串通，

向考生收取费用违规承诺录取，或通过“内部指标”“透露试题”等方式进行违规招生、利益输送；

3. 有关社会机构或招生贩子骗取学生高额费用后携款潜逃，直接损害学生经济利益；

4. 考生反映的招生高校或社会机构其他违纪违规违法问题。

二、整治时间

2025 年 2 月底至 5 月底。

三、纪律要求

1. 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专升本”工作的文件精神开展工作，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积极配合，严禁工作断档、推诿扯皮。

2. 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学校官网等渠道向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及时公开发布本校 2025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考生的资格审查，实事求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3. 严格按照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公共科目省级统考、专业科目自命题工作要求，从严做好试卷印制、试卷保密、考试、阅卷、录取等各项工作。

4.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员参加本次“专升本”考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5. 严禁在“专升本”考试招生过程中，进行虚假宣传或不实承诺；严禁学校教职工以任何方式发布与“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不相符或未经核实的招生信息。

6. 严禁利用职务职权和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严禁相关学院和教职工举办“专升本”考前辅导班；严禁教职工到社会培训机构或校外高职院校上相关辅导课。严禁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其家长的礼品、现金、

有价证券；严禁接受考生及其家长或有关人员的请吃。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对师生的廉政教育，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加强对“专升本”考试的专项监督检查，接受处理相关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

监督电话：0734-8815006；

举报邮箱：1138392304@qq.com

中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